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不超过 8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投资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国忠 _____

张华民 _____

赵永新 _____

2016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国忠 

张华民 

赵永新 

2016年8月5日